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1800t 涤纶纺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市鄞州兴龙纺织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宁波市鄞州兴龙纺织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t 涤纶纺纱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仙岩寺路 32 号	投资额	500 万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我公司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兴龙纺织厂年产 1800t 涤纶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如下环保措施：

### 1、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

### 2、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②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使得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3、固废治理

边角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分析.....	2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九、结论和建议.....	33

## 附图

- 附图 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姜山镇镇区用地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土地证
- 附件 4：房产证
- 附件 5：租赁合同

##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t 涤纶纺纱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市鄞州兴龙纺织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仙岩寺路 32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50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仙岩寺路 3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1 棉纺纱加工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27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771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项目由来

宁波市鄞州兴龙纺织厂成立于 1999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棉纱、毛纱、混纺纱、蓬帆布、网纱布、衬布的制造、加工等。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宁波大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仙岩寺路 32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全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吨涤纶纺纱，项目于 2003 年 4 月建成投产。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按违法情形以下方式补办，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由局行政处罚案审会议审定免于处罚的项目，可以补办环评（备案）手续。本项目符合以上条件，可以走免于处罚流程，补办环评（备案）手续。企业已根据甬鄞环〔2019〕16 号附件《免于处罚案件实施细则》，完成免于处罚流程，现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04月28日修订），本项目类别属于“六、纺织业”类中“20 纺织品制造”类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1.1.2 项目概况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宁波大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仙岩寺路 32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全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吨涤纶纺纱。

#### 2、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1 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全厂区数量（台）
1	圆盘抓棉机	A002	3
2	混合开松机	A035	2
3	混合开松机	A106	2
4	梳棉机	A186D	19
5	并条机	A306	4
6	粗纱机	454	4
7	细纱机	A503	23
8	槽筒机	GA014	6

（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1-2 生产原辅材料明细及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涤纶短纤维	1820t/a	成团状，边角料损耗 20t/a

### 1.1.3 定员、年工作日等

本项目实行白班 8 小时两班制生产，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全厂区员工人数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 1.1.4 公用工程

####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2、排水系统

按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收集后由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于2003年4月建成投产，属于现有已建项目，企业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污染情况见第五章节。企业宁波大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厂房原为宁波大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和仓库，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已停止生产，厂房全部出租给本项目企业，无遗留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赁宁波大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仙岩寺路 32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区四周情况如下：东侧隔仙岩寺路为宁波市鄞州姜山玻璃仪器厂等企业；南侧为宁波大虹工具有限公司厂区；西侧隔宁西线为其他工业企业；北侧隔内河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东侧距离厂界 78m 处的明南社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

#### 2.1.2 地形、地质、地貌

鄞州境内地势平坦，高程值在 1.6-3.8 米（黄海高程）之间，水系纵横，为典型的江南水网平原地区。鄞州区的平原由中部的宁波平原和东部大嵩滨海平原二部分构成。区内主要为水稻田等农业用地。东北面紧邻北仑、镇海，东南面与象山、奉化连接，西面与海曙、江北隔江对望、区内资源禀赋丰富、空间形态多样、既有繁华城区、又有美丽乡村、既有江河湖海、又有山林田园，区域总面积为 814.2 平方公里。根据鄞州区的地理特征，水资源包括江、湖、河及地下水。鄞州区海岸线总长 25.66 公里，由海塘及山脚线组成，其中海塘 1 段共 24.3 公里。区境内有浅海水面 14097 亩，内陆水面 93571 亩。

#### 2.1.3 水文特征

鄞州区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1.0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0.28 亿立方米，地下水 0.79 亿立方米。由于江河贯穿境内，年出入境水量甚为可观，多年平均年入境总水量为 20.76 亿立方米，出境总水量（含过境水量）达 27.73 亿立方米。

根据鄞州区的地理特征，水资源包括江、湖、河及地下水。以鄞东山地的明阁楼——望海峰——白岩山一线为分水岭，西部为甬江水系，东部为大嵩江水系。

甬江水系是鄞州区的主要水系，由其上游余姚江，奉化江在宁波三江口回合而成，寻东北方向至镇海口流入东海。甬江干流长 26km，流域面积 5544km<sup>2</sup>，集水面积 4254km<sup>2</sup>，年总径流量 35 亿 m<sup>3</sup>，江面宽约 200-700m，平均江宽 262m，平均深度 6m，最小水深 2.8-3.0m，多年实测最大洪峰流量 6500m<sup>3</sup>/s。

大嵩江鄞州区第二水系。上游亭溪源于双石岭五都头，在育王楔与自南而来的梅溪合为大嵩江。全长 21.2 公里，均宽 68 米，均深 3.2 米，水面面积 1.44 平方公里。

1974年在江坎头建15孔大型水闸1座，使江道成为淡水河。平原江道两岸有江塘保护。

#### 2.1.4 气候特征

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平均气温16.20℃，夏季多阵雨，空气湿度大，温度较高；冬季少雨，气候干燥且寒冷；春秋季雨量均衡，冷热适中，其中春季雨日多，雨量分散，秋季多阵雨和台风，雨量集中，且强度大，年平均降雨量1450~1800毫米。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其中夏季为东南风（频率10%），冬季为西北风（频率10%）。区域内主要灾害性天气为台风、暴雨、干旱、寒潮、霜冻等。详细概况见表2-1

表 2-1 鄞州区气象概况

历年最高气温（℃）	39	年日照时数（h）	2009.8
历年最低气温（℃）	-8.6	年日照百分率（%）	44
年平均气温（℃）	16.2	多年平均降水量（mm）	1414.1
年平均地温（℃）	18.2	年平均蒸发量（mm）	1196.55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气压（hPa）	1016.5
年最小相对湿度（%）	3	最高气压（hPa）	1043.96
最大风速（m/s）	19.7	最低气压（hPa）	957.34
年平均风速（m/s）	2.5	年平均雨日（天）	174
年平均雾日（天）	31	/	/

##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2.2.1 鄞州区

鄞州区，浙江省宁波市市辖区。地处中国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东部沿海，东接北仑港、宁波保税区，西部与海曙区接壤，南部紧邻奉化，东南临象山港与象山隔水相望。西临绍兴、杭州，北与上海隔海相望，是计划单列市宁波市的中心城区之一。

鄞州区，原为鄞县。2002年2月，撤销鄞县，设立宁波市鄞州区。2016年9月，奉化江以西区域划归海曙区，以东区域与原江东区合并，成立新的鄞州区。

2018年末，鄞州区总户数35.62万户，户籍总人口90.2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1.20万人，乡村人口19.01万人；男性44.09万人，女性46.12万人。按户籍人口计算的人口密度为1108.02人/平方公里。全年出生9608人，人口出生率为10.83%；死亡5117人，人口死亡率为5.7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06%。截止2018年底，全区常住人口134.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82.0%。

2019年以来，先后成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排行榜（全国百强区）第4名，入选了2019年度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2019年度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入选2019年度全



国科技创新百强区第 1 名、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

### 2.2.2 姜山镇

姜山镇位于宁波市鄞州新城区南部，东连云龙镇、横溪镇，南接奉化市，西倚奉化江，北靠首南街道。交通便捷，距宁波市区 8 公里，离鄞州新城区 4 公里。全镇区域面积 87.8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0 万，外来人口 10 余万人，镇下辖行政村 55 个、社区 6 个、居委会 1 个。

姜山历史悠久，素有“鄞南重镇”之称，是鄞州区传统工业强镇和农业大镇，也是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小城镇、省级中心镇、全国财政收入百强镇、省综合经济实力百强镇，综合实力位居鄞州区前列。2014 年入围全国重点镇。2019 年 10 月，姜山镇入选“2019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2020 年 5 月 26 日，姜山镇入选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

### 2.2.3 鄞西污水处理厂

鄞西污水处理厂选址于石碶街道，机场路东侧、奉化江西侧的三角形地块；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涉及鄞西片区域。设计总规模为 17 万 t/d，一期规模为 8 万 t/d、其中土建及尾水排放管按 17 万 t/d 建成、设备按 8 万 t/d 建设，中水回用率为 30%（2.4 万 t/d）、管网工程 88.45km，提升泵站 14 座。工程服务范围包括宁波市三江片西南部、鄞州部分（包括鄞州新城区同三高速以西、石碶街道机场路以东部分、姜山镇老镇区）、慈城古镇、东钱湖镇及东钱湖周边地区、方桥。处理等级为二级，采用 A/O 法除磷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2.2.4 鄞州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中心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鄞州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212-IV-0-12）。

#### （1）基本概况

**面积：**79.2 平方公里；

**位置：**为宁波南部商务区及其周边地区组成，东起东环路，南至绕城高速南段（含姜山镇），西接绕城高速西段，北接海曙与江东区交界处。

**自然环境：**宁绍平原地区，是宁波南部都市区，是鄞州区行政、经济、商贸、文体中心，区内较大的河流奉化江等。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建设用地。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 （2）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主导功能：**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提供健康的人居环境，保障各环境指标能够持续满足人类健康生活的需要，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1、城市内河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余的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

2、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或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以上，绿地率38%以上；绿化覆盖率45%以上；水域面积不降低；

## （3）管控措施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2、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在保持原有城市格局和风貌的基础上，提升现代城市功能；充分挖掘其历史和文化内涵，严格保护历史街区和历史遗迹，禁止破坏历史文化遗产、遗迹；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5、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 (4)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棉纺纱加工，属于“六、纺织业”类中“20 纺织品制造”类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别，本项目于 2003 年 4 月建成投产，为 2016 年之前的现有二类项目，在原址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要求。

### 2.2.5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北至绕城高速及规划界线，东至 G15 沈海高速（甬台温），南至明州大道及规划界线，西至明辉路，规划面积为 11.09 平方公里。

#### （2）规划期限

本规划确定的规划期限至 202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3 年。

#### （3）功能定位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现状分析、因素分析，及对姜山镇区西向发展的考量，确定本地段的功能定位为：宁波主城区南延首要片区，鄞州南部极核，具有姜山特有风貌的产城融合型的水乡宜居城镇。

#### （4）发展目标

根据功能定位及用地布局，确定本区的发展目标为：

①加强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注重现代化和当地特色相结合，满足社会需求，美化城镇空间的原则，合理划分空间结构及优化结构布局，形成布局相对均衡、多层次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②结合特有的自然资源，以姜山河及姜山头山体为景观核心、以沿河绿化带为依托，精心组织景观要素，形成自然景观与现代化城镇空间协调，经济发展符合科学规律、可持续发展的产城融合型城镇。并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为投资者开辟理想的投资环境，为规划建设管理制定灵活、有效的手段和可操作的规范。

③注意保护和营造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以人为本，创造环境优美的城镇景观，走可持续性发展之路，建设高品位的生活宜居区，充分利用山水生态环境的禀赋优势，做好绿地、景观、水系、建筑、街景等城镇景观的有机协调，努力将姜山镇区建设成为文化繁荣、环境优美、宜居的现代化生态城镇。

#### （5）控制规模

本规划范围规划人口约 12.65 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050.34 公顷，（不包括水域面积 57.70 公顷），占总用地的 94.75%，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83.03 平方米。

#### （6）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脉、双组团、多节点”格局。即位于姜山河水街和环镇路交汇处的综合服务中心，环镇路风貌展示轴和雁湖路、姜山河沿线功能发展轴，人民路以商业老街为依托的历史发展脉和天童南路以有轨电车线路为依托的现代发展脉，西部产业组团和东部居住组团。

#### （7）控制原则

控制单元提出总量控制、分量平衡、弹性开发的控制原则。通过严格控制单元建设总量，来控制整体的开发强度，而单元内各地块分量允许突破并相互平衡，由此来增加地块的开发弹性。

#### （8）单元划分

结合行政街道和社区界限范围、天然的地理界限如河流、城市土地利用结构、功能内在关联性、土地使用性质的同一性、主次干道围合的街坊、合理的交通分区等因素来划分控制单元。依据上述原则，规划将本地段划分为 16 个控制单元，单元编码为 JS-01 至 JS-16。

#### （9）控制内容

控制单元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控制单元的主要用途、总建设容量、公园绿地面积、配套设施控制要求等。

本编制区的总开发控制容量 1627.48 万平方米，其中保留的建设容量 276.11 万平方米，新建的建设容量 1092.56 万平方米。在建设过程中，每个控制单元的总建设容量不得突破。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仙岩寺路 32 号，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于 2003 年 4 月建成投产，由于当时《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未实施，且根据该地块土地证和房产证（详见附件 3、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基本符合用地要求。

### 2.2.6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主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其总体要求如下：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遵循红线优先、强制保护、破坏严惩的原则，依法严格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保护地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执行；不同法律法规管理要求有重叠的，按照最严格的规定执行。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根据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保护需要，确定严格管控措施实行监管。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应遵循以下原则：

——功能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改善，质量不断提升。

——面积不减少。

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保持相对固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性质不改变。

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禁随意改变用地性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见下图，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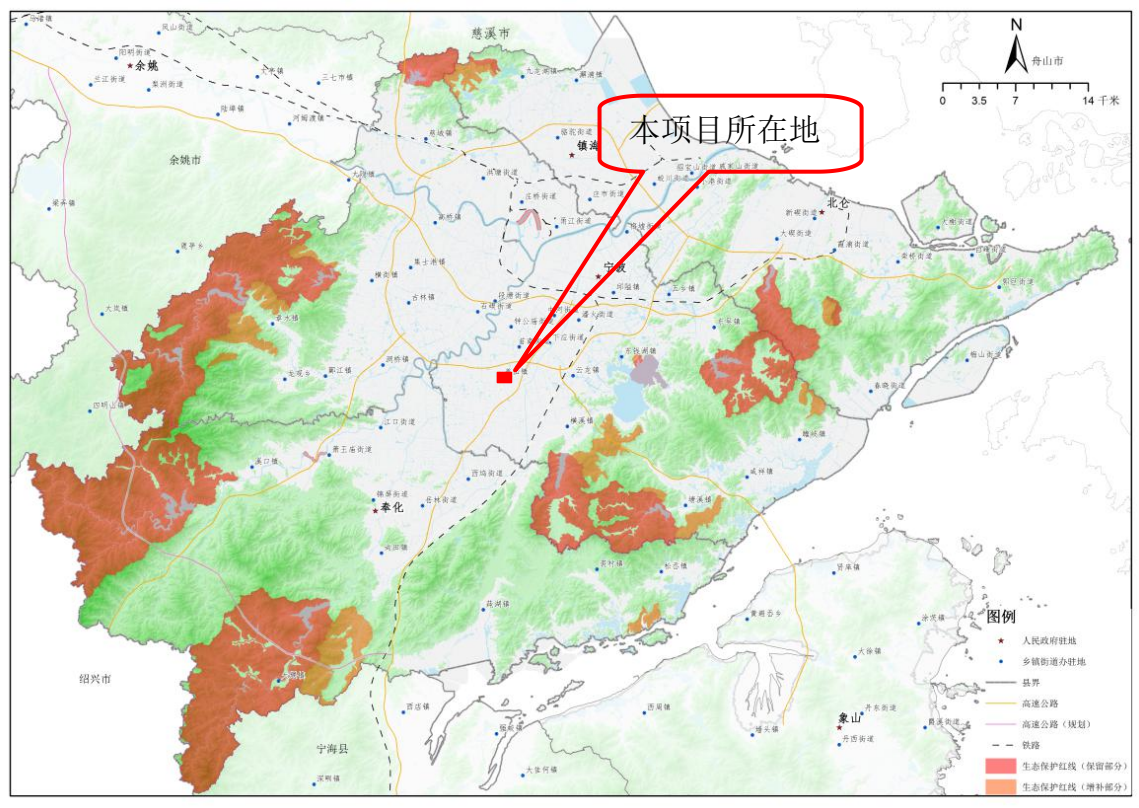


图 2-1 宁波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1997.1），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18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宁波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8年宁波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sup>3</sup>，CO为m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15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50	4~23	15	0	/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6	9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80	6~94	118	1.4	/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2	74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150	12~188	125	1.9	/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3	94	0	达标
	24小时平均	75	6~153	204	3.8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1.2	3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52	95	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宁波市区2018年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和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甬江26水系，水功能区为鄞东南河网鄞州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G0201200703013），水质目标为III类标准，最终纳污水体奉化江执行IV类标准。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在项目附近地表水（云龙断面）及最终纳污水体（澄浪堰断面）附近设置的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 2018年云龙、澄浪堰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断面	项目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云龙	最大值	7.92	8.64	6	3.8	0.98	0.18

	最小值	7	5.3	3.9	3	0.32	0.06
	均值	7.56	7.05	4.8	3.4	0.74	0.123
	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澄浪堰	最大值	8.25	11.9	5.6	4.2	1.71	0.2
	最小值	6.13	3.88	4	0.7	0.02	0.08
	均值	7.48	6.69	4.8	1.8	0.44	0.126
	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类	II类	III类

从上表可见，2018年云龙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标准；澄浪堰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未在“宁波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分”范围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声环境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2类标准适用区域。西侧厂界与宁西线（城市次干路）距离为10m，因此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于2020年9月9日在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共布设了4个噪声监测点，用多功能噪级计设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每个噪声点昼间监测一次，测定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条件：天气多云，风向东南风，风速<5m/s，检测点位详见附图2。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备注
1#	东侧	57.8	46.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南侧	56.5	45.1	
3#	北侧	56.3	45.9	
4#	西侧	59.6	46.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声环境本底值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侧昼间和夜间声环境本底值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的“其他”，为III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771m<sup>2</sup>(≤5hm<sup>2</sup>)，属于小型规模；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甬江 26 水系，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最终纳污水体为奉化江“翻石渡-宁波三江口”段，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 敏感点：项目敏感点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km)
		经度	纬度				
1	明南社区	121.529	29.766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东	0.078
2	星光家园	121.526	29.765	居民		南	0.090
3	都市南山	121.527	29.763	居民		南	0.159
4	墙弄村	121.529	29.770	居民		北	0.138
5	鄞州特教中心	121.529	29.763	学校		东南	0.323
6	鄞州区姜山幼儿园	121.531	29.767	学校		东	0.347
7	宁波东坤职业高级中学	121.521	29.765	学校		西	0.339
8	雅戈尔雅旭花苑	121.527	29.761	居民		南	0.463
9	都市阳光	121.527	29.759	居民		南	0.633
10	鄞州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121.529	29.760	学校		南	0.432
11	都市华庭	121.530	29.762	居民		东南	0.437
12	东光家园	121.532	29.764	居民		东南	0.443
13	老菜场小区	121.533	29.766	居民		东	0.488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4.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b>							
	<b>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TSP、SO <sub>2</sub> 、NO <sub>x</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			
	TSP	年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3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sub>x</sub>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1 小时平均	10						
	日平均	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b>4.1.2 水环境</b>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最终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b>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Ⅲ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6	≤0.05	≤0.2
Ⅳ类标准值	6~9	≤30	≤6	≤1.5	≤0.3	≤10	≤0.5	≤0.3
<b>4.1.3 声环境</b>								
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西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b>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4.2.2 废水

按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收集后由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具体指标如下表。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准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20

注：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7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其余项为 mg/L)

标准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	10	/	/	/
DB33/2169-2018 表1	/	/	40	/	2 (4)	0.3	12 (15)

注：排放标准中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4.2.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意见单。

### 4.3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13t/a、氨氮0.0006t/a。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12号,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排放情况均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9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13	/	0.013
	NH <sub>3</sub> -N	0.0006	/	0.0006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17-26、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故企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生产工艺及流程

#### 5.1.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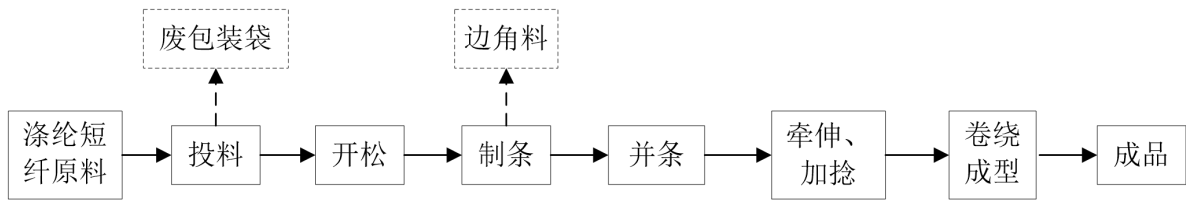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原材料涤纶短纤（1.5D\*38mm，成团状），拆包投料至圆盘抓棉机；经抓棉机抓取开松后，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混合开松机再次开松；再经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梳棉机进行制条，制条后的涤纶纤维运送至并条机依次进行第一次并条和第二次并条；二并后生产出均匀的化纤条后，再依次进入粗纱机和细纱机进行牵伸、加捻为更细的纱线；最后进入槽筒机卷绕成型，即为成品。

注：梳棉机生产的生条纤维经过初步定向、伸直具备纱条的初步形态。但是梳棉生条不匀率很大，且生条内纤维排列紊乱，大部分纤维成弯钩状态，如果直接把这种生条纺成细纱，细纱质量差。因此，在进一步纺纱之前需将梳棉生条并合，改善条干均匀度及纤维状态，并条：将 6-8 根棉条并合喂入并条机，制成一根棉条，由于各根棉条的粗段、细段有机会相互重合，改善条子长片段不匀率。生条的重量不匀率约为 4.0%左右，经过并合后熟条的重量不匀率降到 1%以下。牵伸、加捻：即将条子抽长拉细到原来的程度，同时经过牵伸改善纤维的状态，使弯钩及卷曲纤维得以进一步伸直平行，使小棉束进一步分离为单纤维。经过改变牵伸倍数，有效的控制熟条的定量，以保证纺出细纱的重量偏差和重量不匀率符合国家标准。

注：本项目外购洁净的涤纶短纤维（1.5D\*38mm，成团状），不涉及棉、麻、绒等易产生粉尘的原料，加工过程不涉及加热工序，因此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飞线（成团或成条的涤纶短纤维）经车间、设备阻挡，基本可沉降在车间地面及设备附近，通过及时清理，收集的飞线作为边角料处理，本环评对此不作进一步分析。

#### 5.1.2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运营产生的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固废	投料	废包装袋	编织袋
	制条	边角料	涤纶短纤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 5.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5.2.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因此已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影响。

### 5.2.2 营运期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排放系数按照 85% 的计算，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19t/a，废水水质一般为 COD<sub>Cr</sub> 350mg/L、氨氮 35mg/L，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112t/a、氨氮 0.011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排放水质为 COD<sub>Cr</sub>40mg/L、氨氮约 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13t/a、0.0006t/a。

####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参照《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和《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刘琳，任婷婷，戴岩，李海波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等文献资料。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 之间，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5-2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距噪声源 1m 处）
1	圆盘抓棉机	3	75-85
2	混合开松机	2	75-85
3	混合开松机	2	75-85
4	梳棉机	19	80-90
5	并条机	4	75-80
6	粗纱机	4	75-85
7	细纱机	23	75-85
8	槽筒机	6	75-80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涤纶短纤原料采用编织袋包装，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包装袋年产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本项目制条过程中会产生涤纶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a。

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析，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和产生工序详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编织袋	5t/a
2	边角料	制条	固态	涤纶短纤维	20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3.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5-4：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为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投料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2	边角料	制条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国环函〔2014〕126 号文，判定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袋	投料	否	/	/
2	边角料	制条	否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9t/a	319t/a
		COD <sub>Cr</sub>	350mg/L, 0.112t/a	40mg/L, 0.013t/a
		氨氮	35mg/L, 0.011t/a	2mg/L, 0.0006t/a
固 体 废 物	投料	废包装袋	5t/a	0 (外售综合利用)
	制条	边角料	20t/a	0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声源在 75~90dB(A)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所在地未发现国家珍稀动植物种, 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只要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 加强管理, 则本项目不会对企业周边的植被等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已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源强及排放方案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9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350mg/L、氨氮约 35mg/L，产生量分别为 0.112t/a、0.01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水质为 COD<sub>Cr</sub>40mg/L、氨氮约 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13t/a、0.0006t/a。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水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19t/a（1.06t/d），占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7 万 t/d）的 0.0006%，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放						口
--	--	--	---	--	--	--	--	--	---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3。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站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1.526	29.766	31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0:00	鄞西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	
	NH <sub>3</sub> -N	3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40	0.00004	0.013
		NH <sub>3</sub> -N	2	0.000002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3
		NH <sub>3</sub> -N			0.0006

表 7-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0.013		40	
	NH <sub>3</sub> -N		0.0006		2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澄浪堰断面）		（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7.2.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 之间。①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②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3) $\Sigma 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a 距离衰减  $A_d$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b、屏障衰减  $A_b$

$$A_d = 20 \lg \frac{\sqrt{2\pi N}}{\tanh \sqrt{2\pi 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 dB，预测时取 25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 dB，预测时取 30dB。

#### c、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 (4)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p_i}/10}$$

本项目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生产车间隔声量取 25dB(A)。其中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6。

表 7-6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单位：dB

场所名称	车间面积	场所内平均声级	场所平均隔声量	$L_w$ (dB)
生产车间	1500m <sup>2</sup>	80	25	114.8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 单位：dB (A)

项目		东 (40m)	南 (45m)	北 (45m)	西 (40m)	
距离衰减		40.0	41.0	41.0	40.0	
贡献值		49.8	48.8	48.8	49.8	
生产区	本底值	昼间	57.8	56.5	56.3	59.6
		夜间	46.6	45.1	45.9	46.5
标准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设备噪声受厂房阻隔，经过衰减，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 7.2.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金属	/	5t/a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制条	固态	矿物油	/	20t/a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3.7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7.3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属于地处平原地区的改建纺织企业。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表 1，棉纺织厂规模 5 万锭以下（本项目细纱机 23 台，每台 420 锭）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距离厂界 78m 处的明南社区，因此，项目符合《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要求。

### 7.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项目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1）风险调查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中的

危险物质，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 (2) 风险识别

项目原料和产品均易燃，主要风险为车间、仓库管理不当引发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 a、可能危害

本项目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果主要为：停产、人员伤亡、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等。

### b、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产物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3) 伴生/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 (一) 次生/伴生污染

企业生产车间、仓库等引发火灾事故，其可能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废水、消防土等，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二) 进入环境影响

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极有可能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4)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采用电话报警系统，配备灭火装置等灭火设施。

专职人员巡查：通过专责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 (5) 事故的预防

火灾事故主要发生在仓库、生产车间，采取防范措施如下：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



### (6) 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工艺中原料无重大危险源，但是涉及的涤纶短纤维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降低风险发生概率。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可以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7-9。

表7-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800t涤纶纺纱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宁波市	鄞州区	(/)县	姜山镇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527	纬度	N29.7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涤纶短纤维位于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见上述（2）（3）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上述（4）（5）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临界量的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再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固体废物	投料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制条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②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通过以上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			
其他	无			

### 8.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项目需环保投资约 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详见下表。

表 8-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治理系统(依托厂区已建设施)	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1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委托处理	1
合计		2

### 8.2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没有珍惜动植物等。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九、结论和建议

### 9.1 项目基本情况

#### 9.1.1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兴龙纺织厂成立于 1999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棉纱、毛纱、混纺纱、蓬帆布、网纱布、衬布的制造、加工等。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赁宁波大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仙岩寺路 32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全厂区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吨涤纶纺纱，项目于 2003 年 4 月建成投产。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通知》（甬鄞环〔2019〕16 号），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按违法情形以下方式补办，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由局行政处罚案审会议审定免于处罚的项目，可以补办环评（备案）手续。本项目符合以上条件，可以走免于处罚流程，补办环评（备案）手续。企业已根据甬鄞环〔2019〕16 号附件《免于处罚案件实施细则》，完成免于处罚流程，现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本项目租赁宁波大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仙岩寺路 32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区四周情况如下：东侧隔仙岩寺路为宁波市鄞州姜山玻璃仪器厂等企业；南侧为宁波大虹工具有限公司厂区；西侧隔宁西线为其他工业企业；北侧隔内河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东侧距离厂界 78m 处的明南社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

####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宁波市区 2018 年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浓度和 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2018年云龙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标准；澄浪堰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和夜间声环境本底值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侧昼间和夜间声环境本底值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 9.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最终排入奉化江。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75-90dB之间。根据预测数据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②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包装袋和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处置方法，则该公司固体废物不会对

环境产生影响。

####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的“其他”，为 III 类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771m<sup>2</sup>（≤5hm<sup>2</sup>），属于小型规模；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9.2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甬环发[2013]1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的通知》（甬政发[2014]49 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0.013t/a、氨氮 0.0006t/a，可不进行削减替代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 9.3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3.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棉纺纱加工，属于“六、纺织业”类中“20 纺织品制造”类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别，本项目于 2003 年 4 月建成投产，为 2016 年之前的现有二类项目，在原址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要求。

#### 9.3.2 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只要本项目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9.3.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实施本

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 9.3.4 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棉纺纱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类别中，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仙岩寺路 32 号，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于 2003 年 4 月建成投产，由于当时《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未实施，且根据该地块土地证和房产证（详见附件 3、附件 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基本符合用地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 9.3.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6、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故企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

### 9.3.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断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北京等 15 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复函》（环生态函【2018】24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宁波主城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有限，且目前暂无与项目相关的行业或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问题。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制度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周边环境质量出现下降，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鄞州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212-IV-0-12），属于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对原有项目进行整治提升，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且不在鄞州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212-IV-0-12）负面清单内。

## 9.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鄞州兴龙纺织厂年产 1800t 涤纶纺纱项目符合鄞州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区域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采取本报告中所述的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并落到实处,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本建设项目在建址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政府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 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	1	/	/	/	/	/	/	/	
废水	1	经化粪池处理纳管,再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	处理纳管	319t/a	/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噪声	1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②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固废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资源化		
	2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资源化		
	3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无害化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